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6.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津聯」 |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4,55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因此，董事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段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陸海林博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鄭漢鈞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鄭博士持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彼之服務年資並無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董事。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7,27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每股)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四月 | 7.75 | 6.02 | |
| 五月 | 8.00 | 6.50 | |
| 六月 | 8.69 | 7.01 | |
| 七月 | 7.73 | 4.62 | |
| 八月 | 6.61 | 4.64 | |
| 九月 | 5.25 | 4.69 | |
| 十月 | 5.49 | 4.79 | |
| 十一月 | 5.53 | 4.90 | |
| 十二月 | 5.13 | 4.33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一月 | 4.70 | 3.40 | |
| 二月 | 3.85 | 3.25 | |
| 三月 | 4.16 | 3.60 |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4.23 | 3.88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753,1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該等權益包括：(i) 22,954,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8%，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段剛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分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稅務顧問，其後的十年間，段先生主要從事企業銀行、直接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處理公司秘書等相關工作，分別出任副總裁及財務董事等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005,89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2,805,894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酬金。段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6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時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諮詢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曾出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373,0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張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鄭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36,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鄭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伍綺琴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伍女士亦曾出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伍女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伍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女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36,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伍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伍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陸海林博士，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現時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並為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36,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陸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陸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v) 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